



湖南晶石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GSHI LAW FIRM

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二月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建设北路 8 号白石商业广场 1206 室

电话：0731-5856-0088 传真：0731-5856-0088

邮箱：sdc19820711@163.com

**关于 2014 年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2014)湘晶律意字第 9 号

致：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湖南晶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2014 年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等有关文件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盖章与签字均为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止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

和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本所无法得到完整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审计师、评估师、信用分析师或其他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资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也不具有核查或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据此，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根据湘潭市财政局潭财办[2009]6 号文关于成立“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的请示，经湘潭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28319，注册资本：人民

币壹拾壹亿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其中：2009年4月28日，公司实收资本2.23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神会师（2009）验字第062号验资报告；2012年3月5日，公司实收资本8.77亿元，由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湘潭分所审验，并出具湘建潭会师[2012]验字第001号验资报告。

（3）公司注册地址：湘潭市雨湖区大湖北路98号市财政局办公楼一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勇 董事长

经营范围：承担湘潭市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融资债务清偿管理；土地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方经营）

（4）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决定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人民币、期限7年的公司债券，用

于湘潭市火车站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湘潭市火车站片区撇洪渠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

（二）湘潭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做出了《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潭政函【2013】40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募集资金用于湘潭市火车站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湘潭市火车站片区撇洪渠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地获得目前阶段所需的各项批准与授权。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净资产规模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23-0000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668,267,038.83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因此，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 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前未以任何方式发行债券；根据发行人编制的《2014 年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 12 亿元。

因此，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与偿债能力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9,220,738.47 元、215,426,905.36 元、224,902,843.25 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人民币 186,516,829.03 元，对比本次债券发行额度和债券利率，我们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因此，发行人经济效益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到期还债能力。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湘潭市火车站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湘潭市火车站片区撇洪渠改造工程项目，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25.09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 亿元；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所述，募投项目中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过有权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相关手续齐全。

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且累计发行额不超过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60%。

（五）本期债券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上限为 3.40%，即簿记建档上限为 8.40%。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4 年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管理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

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固定不变。

根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尽职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七) 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尽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1) 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等情形；(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并仍处于继续状态；(3) 违反《证券法》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4) 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 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它可以预见的影响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证券法》、

《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湘潭市火车站片区棚户改造建设项目、湘潭市火车站片区撇洪渠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的建设。

（一）湘潭市火车站片区棚户改造建设项目

根据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湘潭市火车站片区棚户改造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潭发改投【2012】191号），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湘潭市火车站片区棚户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潭环函【2012】116号），湘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政土字【2012】第01号），湘潭市火车站片区棚户改造建设项目已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湘潭市火车站片区撇洪渠改造工程项目

根据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湘潭市火车站片区撇洪渠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潭发改投【2012】192号）、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湘潭市火车站片区撇洪渠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潭环建管【2012】117号），湘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政土字【2012】第02号），湘潭市火车站片区撇洪渠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期债券的担保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若发行人因为自身原因导致本期债券的本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则无第三方保证投资者能按时足额取得本期债券的本息。

（二）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出具的《湘潭市两型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本级别反映了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虽无担保，但发行人发行本期无担保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和发改财金【2008】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无担保公司债券发行的规定。

六、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与资金监管

（一）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

持有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该协议详细约定了发行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二）募集资金监管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并约定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协议约定了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三）偿债资金监管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了《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监管银行，并约定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开立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对下述事项或方案进行决议：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减资、合并或分立；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更换（债权代理人自动提出辞职的除外）或取消债权代理人；变更应收账款监管账户、偿债账户监管人或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人；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

时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相关各方意思表示真实,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

(一) 财务审计

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大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23-00007号《审计报告》。

大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1080146890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序号为N000671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序号为00010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二) 信用评级

发行人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鹏元资信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书》及《湘潭市两型投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鹏元资信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5198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ZPJ002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12月17日印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1997]547号),确

定鹏元资信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资格。2008年9月2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公司债券评级业务。

（三）承销

发行人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签订了《主承销协议》，聘请华安证券、国开证券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该协议，本期债券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华安证券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00000000020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Z2373400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资质。

国开证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63703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Z3211100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资质。

（四）律师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2430319931063049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为本次发行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公司债券

发行业务相关的资格。

八、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申请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一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各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晶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两型社会投融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晶石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阎忠于



经办律师：陈继军

王继文

2014年2月27日